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關連交易 設立三家附屬公司

本次交易

董事會公佈，於2025年11月14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雄亞公司與國能江蘇電力及其他交易對方分別簽訂投資協議，共同出資設立如東龍源、鹽城大豐龍源及射陽龍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雄亞公司就本次交易合共出資人民幣15,300萬元。本次交易完成後，如東龍源、鹽城大豐龍源及射陽龍源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72%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能江蘇電力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且小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投資協議

董事會公佈，於2025年11月14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雄亞公司與國能江蘇電力及其他交易對方分別簽訂投資協議，共同出資設立如東龍源、鹽城大豐龍源及射陽龍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雄亞公司就本次交易合共出資人民幣15,300萬元。本次交易完成後，如東龍源、鹽城大豐龍源及射陽龍源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分別如下：

(一) 如東龍源投資協議

1. 簽署方

甲方：龍源電力

乙方：雄亞公司

丙方：國能江蘇電力

丁方：遠東海纜

戊方：江蘇東電新能源

己方：東方風電

2. 註冊資本、出資比例、出資時間

如東龍源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億元，各方認繳出資額、出資方式、認繳出資比例和出資時間分別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 資金額	出資 比例 (%)	出資 方式	最遲出資時間
1	龍源電力	4,100	41	貨幣	2030年8月31日
2	雄亞公司	1,000	10	貨幣	2030年8月31日
3	國能江蘇電力	2,900	29	貨幣	2030年8月31日
4	遠東海纜	1,000	10	貨幣	2030年8月31日
5	江蘇東電新能源	800	8	貨幣	2030年8月31日
6	東方風電	200	2	貨幣	2030年8月31日
合計		10,000	100	—	—

股東未按照投資協議規定出資方式、出資數額、出資期限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每逾期一日，向已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股東承擔其應繳未繳出資額0.01%的違約金(可從其分紅中扣除)，經如東龍源或已按期足額繳納出資股東催告超過60日的，仍不繳納認繳出資的，已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股東有權選擇以下任一處理方案：

方案一：已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股東可依照《公司法》或如東龍源章程的相關規定自行或者向如東龍源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會，對未按時繳納出資股東應繳未繳出資做減資處理，同時相應減少未按期出資股東所持如東龍源的出資額和出資比例，如東龍源應按照股東會決議履行相應的減資程序。

方案二：股東未按照如東龍源章程規定出資方式、出資數額、出資期限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經董事核查確認後，由如東龍源向該股東發出書面催繳書，催繳出資。催繳書可以載明繳納出資的寬限期；寬限期自如東龍源發出催繳書之日起，不得少於六十日。寬限期屆滿，股東仍未履行出資義務的，可以由董事決定向該股東發出失權通知，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發出。自通知發出之日起，該股東喪失其未繳納出資的股權。依照前款規定喪失的股權應當依法轉讓，或者相應減少註冊資本並註銷該股權；六個月內未轉讓或者註銷的，由如東龍源其他股東按照其出資比例足額繳納相應出資。失權股東有義務積極配合前述轉讓、減資及股權註銷。

3. 組織機構

- (1) 如東龍源設立股東會，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如東龍源權力機構，其職權及議事規則均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律和如東龍源章程規定執行。

- (2) 如東龍源設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董事由各股東按照持股比例協商推薦人選，其中龍源電力推薦3名，國能江蘇電力推薦1名，江蘇東電新能源推薦1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由龍源電力推薦，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長為如東龍源法定代表人。董事會的職權及議事規則等均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律和如東龍源章程規定執行。
- (3) 如東龍源設總經理1名，由龍源電力負責推薦，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的職權以及職責規範均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律和如東龍源章程規定執行。
- (4) 如東龍源不設監事會。

4. 生效條件

- (1) 投資協議經簽約各方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單位公章或合同專用章；
- (2) 簽約一方向其他簽約方出具關於該簽約方已根據治理程序履行完全部決策程序的說明函。

5. 違約責任

若一方違反繳付註冊資本出資責任以外的其他義務的，除發生不可抗力情形外，違約一方應賠償由於其違約給守約方和／或如東龍源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在任何一方發生投資協議下的違約行為時，除違約一方需承擔違約責任外，守約一方有權要求違約方繼續履行投資協議，或提前終止投資協議。

(二)鹽城大豐龍源投資協議

1. 簽署方

甲方：龍源電力

乙方：雄亞公司

丙方：國能江蘇電力

丁方：黃海匯能

戊方：大洋精鍛

己方：遠景能源

2. 註冊資本、出資比例、出資時間

鹽城大豐龍源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億元，各方認繳出資額、出資方式、認繳出資比例和出資時間分別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 資金額	出資 比例	出資 方式	最遲出資時間
			(%)		
1	龍源電力	3,100	31	貨幣	2030年9月30日
2	雄亞公司	2,000	20	貨幣	2030年9月30日
3	國能江蘇電力	2,900	29	貨幣	2030年9月30日
4	黃海匯能	1,000	10	貨幣	2030年9月30日
5	大洋精鍛	900	9	貨幣	2030年9月30日
6	遠景能源	100	1	貨幣	2030年9月30日
	合計	10,000	100	—	—

股東未按照投資協議規定出資方式、出資數額、出資期限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每逾期一日，向已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股東承擔其應繳未繳出資額0.01%的違約金(可從其分紅中扣除)；逾期超過60日，經鹽城大豐龍源或已按期足額繳納出資股東催告，仍不繳納認繳出資的，已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股東有權選擇以下任一處理方案：

方案一：已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股東可依照《公司法》或鹽城大豐龍源章程的相關規定自行或者向鹽城大豐龍源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會，對未按時繳納出資股東應繳未繳出資做減資處理，同時相應減少未按期出資股東所持鹽城大豐龍源的出資額和出資比例，鹽城大豐龍源應按照股東會決議履行相應的減資程序。

方案二：股東未按照鹽城大豐龍源章程規定出資方式、出資數額、出資期限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經董事核查確認後，由鹽城大豐龍源向該股東發出書面催繳書，催繳出資。催繳書可以載明繳納出資的寬限期；寬限期自鹽城大豐龍源發出催繳書之日起，不得少於六十日。寬限期屆滿，股東仍未履行出資義務的，可以由董事決定向該股東發出失權通知，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發出。自通知發出之日起，該股東喪失其未繳納出資的股權。依照前款規定喪失的股權應當依法轉讓，或者相應減少註冊資本並註銷該股權；六個月內未轉讓或者註銷的，由鹽城大豐龍源其他股東按照其出資比例足額繳納相應出資。失權股東有義務積極配合前述轉讓、減資及股權註銷。

未按時出資股東有義務配合已按期足額繳納出資股東提出的處理方案，由於未按時出資的股東原因導致處理方案無法實施或者完成的，未按時出資的股東除繼續承擔補足出資、向鹽城大豐龍源債權人承擔欠繳出資本息範圍內清償責任、向已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股東承擔遲延繳納出資的違約責任外，給鹽城大豐龍源、已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股東、鹽城大豐龍源債權人造成其他損失的，還應當賠償給前述主體造成的其他全部經濟損失。

3. 組織機構

- (1) 鹽城大豐龍源設立股東會，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鹽城大豐龍源權力機構，其職權及議事規則均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律和鹽城大豐龍源章程規定執行。
- (2) 鹽城大豐龍源設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董事由各股東按照持股比例協商推薦人選，其中龍源電力推薦3名，國能江蘇電力推薦1名，黃海匯能推薦1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由龍源電力推薦，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長為鹽城大豐龍源法定代表人。董事會的職權及議事規則等均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律和鹽城大豐龍源章程規定執行。
- (3) 鹽城大豐龍源設總經理1名，由龍源電力負責推薦，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的職權以及職責規範均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律和鹽城大豐龍源章程規定執行。
- (4) 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設置、人員組成及調整，由董事長商有關董事後提出建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報股東備案。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原則上由外部董事組成。

4. 生效條件

- (1) 投資協議經簽約各方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單位公章或合同專用章；
- (2) 簽約一方向其他簽約方出具關於該簽約方已根據治理程序履行完全部決策程序的說明函。

5. 違約責任

若一方違反繳付註冊資本出資責任以外的其他義務的，除發生不可抗力情形外，違約一方應賠償由於其違約給守約方和／或鹽城大豐龍源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在任何一方發生投資協議下的違約行為時，除違約一方需承擔違約責任外，守約一方有權要求違約方繼續履行投資協議，或提前終止投資協議。

(三)射陽龍源投資協議

1. 簽署方

甲方：龍源電力

乙方：雄亞公司

丙方：國能江蘇電力

丁方：悅達投資

戊方：江蘇長風

己方：遠景能源

2. 註冊資本、出資比例、出資時間

射陽龍源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億元，各方認繳出資額、出資方式、認繳出資比例和出資時間分別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 資金額	出資 比例 (%)	出資 方式	最遲出資時間
1	龍源電力	3,100	31	貨幣	2030年9月30日
2	雄亞公司	2,000	20	貨幣	2030年9月30日
3	國能江蘇電力	2,900	29	貨幣	2030年9月30日
4	悅達投資	1,000	10	貨幣	2030年9月30日
5	江蘇長風	900	9	貨幣	2030年9月30日
6	遠景能源	100	1	貨幣	2030年9月30日
合計		10,000	100	—	—

股東未按照投資協議規定出資方式、出資數額、出資期限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每逾期一日，向已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股東承擔其應繳未繳出資額0.01%的違約金(可從其分紅中扣除)；逾期超過60日，經射陽龍源或已按期足額繳納出資股東催告，仍不繳納認繳出資的，已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股東有權選擇以下任一處理方案：

方案一：已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股東可依照《公司法》或射陽龍源章程的相關規定自行或者向射陽龍源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會，對未按時繳納出資股東應繳未繳出資做減資處理，同時相應減少未按期出資股東所持射陽龍源的出資額和出資比例，射陽龍源應按照股東會決議履行相應的減資程序。

方案二：股東未按照射陽龍源章程規定出資方式、出資數額、出資期限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經董事核查確認後，由射陽龍源向該股東發出書面催繳書，催繳出資。催繳書可以載明繳納出資的寬限期；寬限期自射陽龍源發出催繳書之日起，不得少於六十日。寬限期屆滿，股東仍未履行出資義務的，可以由董事決定向該股東發出失權通知，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發出。自通知發出之日起，該股東喪失其未繳納出資的股權。依照前款規定喪失的股權應當依法轉讓，或者相應減少註冊資本並註銷該股權；六個月內未轉讓或者註銷的，由射陽龍源其他股東按照其出資比例足額繳納相應出資。失權股東有義務積極配合前述轉讓、減資及股權註銷。

未按時出資股東有義務配合已按期足額繳納出資股東提出的處理方案，由於未按時出資的股東原因導致處理方案無法實施或者完成的，未按時出資的股東除繼續承擔補足出資、向射陽龍源債權人承擔欠繳出資本息範圍內清償責任、向已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股東承擔遲延繳納出資的違約責任外，給射陽龍源、已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股東、射陽龍源債權人造成其他損失的，還應當賠償給前述主體造成的其他全部經濟損失。

3. 組織機構

- (1) 射陽龍源設立股東會，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射陽龍源權力機構，其職權及議事規則均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律和射陽龍源章程規定執行。
- (2) 射陽龍源設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由股東會從龍源電力推薦的人員中選舉產生3名，從國能江蘇電力推薦的人員中選舉產生1名，悅達投資推薦的人員中選舉產生1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由龍源電力推薦，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長為射陽龍源法定代表人。董事會的職權及議事規則等均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律和射陽龍源章程規定執行。
- (3) 射陽龍源設總經理1名，由龍源電力負責推薦，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的職權以及職責規範均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律和射陽龍源章程規定執行。

- (4) 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設置、人員組成及調整，由董事長商有關董事後提出建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報股東備案。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原則上由外部董事組成。

4. 生效條件

- (1) 投資協議經簽約各方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單位公章或合同專用章；
- (2) 簽約一方向其他簽約方出具關於該簽約方已根據治理程序履行完全部決策程序的說明函。

5. 違約責任

若一方違反繳付注冊資本出資責任以外的其他義務的，除發生不可抗力情形外，違約一方應賠償由於其違約給守約方和／或射陽龍源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在任何一方發生投資協議下的違約行為時，除違約一方需承擔違約責任外，守約一方有權要求違約方繼續履行投資協議，或提前終止投資協議。

II. 本次交易的代價釐定基準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各方按照股權比例進行出資。投資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次交易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

III.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擬新設附屬公司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旨在充分利用和調動國能江蘇電力以及各參股方在當地的資源優勢，從而進一步發揮本公司在海上風電領域的專業特長和技術優勢，實現強強聯合，共同開發建設和運營江蘇如東H16#15萬千瓦風電項目、大豐H20#40萬千瓦海上風電項目、射陽海上南區H7#75萬千瓦風電項目。本公司出資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和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目前上述附屬公司尚處於籌劃設立階段，短期內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從長期看，將對本公司經營發展具有積極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王雪蓮女士及張彤先生在國家能源集團任職，故彼等於本次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除上述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I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72%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能江蘇電力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且小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一般資料

(一)有關本公司及雄亞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本公司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太陽能、潮汐及地熱能源。同時，本公司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

雄亞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1994年3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二)有關國能江蘇電力的資料

國能江蘇電力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煤炭及製品銷售以及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國能江蘇電力為北京國電電力有限公司(「北京國電」)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電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

(三)有關國家能源集團的資料

國家能源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產業板塊。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

(四)有關其他交易對方的資料

遠東海纜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電線、電纜製造以及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等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遠東海纜為遠東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69.SH)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東電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風能、潮汐能、太陽能、地熱能、海洋能以及生物質能源的開發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江蘇東電新能源為江蘇東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如東縣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方風電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新能源原動設備製造、新能源原動設備銷售以及風力發電機組及零部件銷售等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東方風電分別由(i)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75.SH、01072.HK)持有其41.1940%股份，(ii)東方電氣集團東方汽輪機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持有其24.8698%股份，(iii)東方電氣集團東方電機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持有其13.3662%股份，(iv)廈門東方風鑫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廈門東方風鑫諮詢有限公司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該合夥企業的最終投資人為多名自然人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持有其8.7011%股份，(v)北京聯易利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洲和何功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持有其5.0214%股份，(vi)重慶奕健軒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周昌國和陳奕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持有其4.1084%，及(vii)山東龍馬風能裝備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喬雙慶、鄧建雙、賈從剛，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持有其2.7390%股份。

黃海匯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以及建設工程監理等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黃海匯能為鹽城市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鹽城市人民政府)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洋精鍛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汽車配件、金屬製品、機械配件製造以及銷售等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大洋精鍛分別由宋銀生持有其71%股份、沈紅梅持有其27%股份、張駿持有其2%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遠景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1.5兆瓦及以上風力發電設備的研發、生產，並提供相關技術培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等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遠景能源分別由Envisio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遠見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其99.999%股份、江陰遠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雷)持有其0.001%股份。

悅達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05.SH)，其主要從事發電、輸電、供(配)電、碳資產管理、紡織品生產、拖拉機生產、專用車生產以及物流服務等業務。

江蘇長風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海洋工程專用設備設計、製造、銷售以及安裝等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江蘇長風由天順風能(蘇州)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嚴俊旭)間接持有其100%股份。

VI.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908,598,14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8.7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 「龍源電力」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6)，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8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洋精鍛」	指	江蘇大洋精鍛有限公司，為投資協議的訂約方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風電」	指	東方電氣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投資協議的訂約方之一

「遠東海纜」	指	遠東海纜有限公司，為投資協議的訂約方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雄亞公司」	指	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投資協議的訂約方之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黃海匯能」	指	鹽城黃海匯能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為投資協議的訂約方之一
「投資協議」	指	於2025年11月14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雄亞公司與國能江蘇電力及其他交易對方就設立如東龍源、鹽城大豐龍源及射陽龍源分別簽訂的投資協議(單獨或合稱)
「江蘇長風」	指	江蘇長風海洋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為投資協議的訂約方之一
「江蘇東電新能源」	指	江蘇東電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為投資協議的訂約方之一
「國能江蘇電力」	指	國家能源集團江蘇電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投資協議的訂約方之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交易對方」	指	遠東海纜、江蘇東電新能源、東方風電、黃海匯能、大洋精鍛、遠景能源、悅達投資及江蘇長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如東龍源」	指	如東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暫定名，最終以工商機構核定為準)，為投資協議下擬新設立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射陽龍源」	指	射陽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暫定名，最終以工商機構核定為準)，為投資協議下擬新設立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次交易」	指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雄亞公司擬與國能江蘇電力及其他交易對方分別簽訂投資協議，共同出資設立如東龍源、鹽城大豐龍源及射陽龍源

「鹽城大豐龍源」	指	鹽城大豐海上龍源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暫定名，最終以工商機構核定為準)，為投資協議下擬新設立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遠景能源」	指	遠景能源有限公司，為投資協議的訂約方之一
「悅達投資」	指	江蘇悅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投資協議的訂約方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5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雪蓮女士、張彤先生、王永先生和劉勁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